

合同编号：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柳塔救援基地装备及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投 标 人：陕西硕通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人（全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硕通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柳塔救援基地装备及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3.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佰肆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元整（¥648105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陆佰肆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小写：6481050.00元）

4.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验收合格后，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叁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3944850元）；剩余合同款：贰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2536200元），乙方同意，待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给乙方，期间乙方不得

通过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该剩余款项。

五、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硕通达源商贸
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赵军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神木支行

账号：8111701012800958542

电话：15619953668

电子邮箱：

